# 肆、心得感想

Refletion



文:林俊傑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現任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 一、序言-未完的午餐

「聽說早上有戰車翻到溪裡了?」,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中午,與當時仍在本署服務之楊婉莉、陳韻如、許嘉龍、邱文中主任檢察官正在用餐之際,傳來此狀況不明的消息,想說吃完午餐再說,楊主任行動電話鈴聲已然響起,本署林檢察長錦村指示必須立即派員趕赴案發現場。「這樣看來可能傷亡慘重了」,想說軍事案件當過兵的沒理由逃避,便自告奮勇地表示願意前往,在場 4 位主任檢察官同意後,接著便共同討論由哪位檢察官同去?等同案件將交由他主辦,儘管實際上互動不多,憑藉著初淺印象,認為本署曾辦理過強冠案的李仲仁檢察官應該合適,也獲得在場主任檢察官的一致同意。聯絡過後,就這麼和李仲仁檢察官搭車趕往恆春。

### 二、沒電的手機

與恆春分局聯絡後,得悉戰車乘員僅駕駛兵楊○○逃出,其餘軍士官吳○ ○、陳○○、張○○、陳○○非死即傷,趕緊聯繫本署吳聆嘉、黃彥凱檢 察官及賴泓瑋法醫儘速趕赴恆春旅遊醫院進行相驗。到底發生什麼事?怎 麼翻車的?首先要問的,就是順利逃出的戰車駕駛兵楊○○,追問楊員下 落後,得知楊○○受到相當之驚嚇,因情緒不穩,遭送至位在高雄的國軍 802 醫院。而因方向南北不同,聯繫後,便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趕赴 802 醫院初詢楊○○。南下途中陸續接獲時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來 電表示將全力配合偵辦。本署檢察長也南下進駐本署恆春辦公室,並訪視 死傷者家屬。隨即聽說參謀總長嚴德發將趕至案發地點瞭解狀況,及慰問 家屬。看著漸漸沒電的手機,只能儘速趕至現場。

## 三、奔流的滾滾溪水

到達現場後,與李仲仁檢察官迅速查看網紗溪裡翻覆的戰車及橋邊破碎的低矮護欄,詢問現場目擊官兵發生之情形,研究著戰車來去行向,揣摩著戰車如何墜溪,也初步聽聞了若干對於戰車如何翻覆之看法及訊息。望著網紗溪滾滾溪水,驟然間下起一場大雨,現場泛起淡淡傷感哀戚,泥濘中等待著吊車到來。吊車到達現場後,折騰了一會,天黑後才將戰車吊到橋上。隨著戰車車體內溪水逐漸漏光,腦海中也不禁聯想起戰車翻覆後在溪裡可能的景象。等吊車將戰車放妥橋上,和李仲仁檢察官就近檢視後,便爬上戰車初步勘驗。李仲仁檢察官也立即進入戰車前方的駕駛艙查看戰車煞車是否有失靈之狀況。再初步檢視戰車受損情形及駕駛艙內儀表狀況後,緊接著便要將戰車吊離現場。(待續)



(續)

## 四、不該「笑」的皮鞋

在本署林檢察長錦村的協助聯繫下,已決定將戰車扣押在附近的空軍「加 禄堂營區」。出發前,腳底這雙在雜草和泥水走動了幾個鐘頭的皮鞋,右 腳前端竟在此刻不爭氣「開口笑」的脫開,這可不是開玩笑的好時機, 只得故作鎮靜。將事故戰車押運至空軍「加祿堂營區」查扣,貼完封條, 拉封鎖線,架好攝影機,已是翌(17)日凌晨。

## 五、等待的冬粉

和李仲仁檢察官至 7-11 簡單買個肥皂、毛巾,當晚留宿恆春辦公室。並由李仲仁檢察官於當日以證人身分訊問戰車連連長,和同連弟兄。 坐在恆辦法警室等待時,才發現桌上放著檢察長交代法警為無暇用餐的 筆者和李檢 2 人購買的鴨肉冬粉。17 日上午陳韻如主任檢察官趕至恆春 共同討論案情,並勘驗事故戰車內取出之戰車乘員隨車物品,及檢視遺 留戰車內之相關派車、保修文件。其實,對於戰車翻覆事故之發生,究 竟是否有人為疏失因素,或機械因素,仍難有定論。任何可能的偵辦方 向都還需一一檢視。當日上午更由許嘉龍主任檢察官、率同檢察官吳聆 嘉、賴泓瑋法醫會同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對陳秉逸、張志偉、陳世坤進行解剖復驗。

### 六、馬不停蹄的勘驗與鑑定

為瞭解戰車翻覆當時,戰車乘員可能之逃生動線,8月18日與李仲仁檢察官至陸軍「仁壽營區」,勘驗與事故戰車同型之勇虎型戰車,詳細檢視駕駛艙及砲塔座艙內部空間及內外孔道,瞭解案發當時何以僅駕駛兵楊〇〇1人逃出。返回地檢署後,接續依邱文中主任檢察官提供之資料,聯繫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就戰車可能的翻覆原因安排鑑定事宜。而後於8月21日與李仲仁檢察官赴空軍「加祿堂營區」會同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鑑識人員進行戰車勘驗、鑑定及動態模擬,並於下午趕至網紗溪案發現場進行履勘。

### 七、趕到的生力軍

而後於 105 年 9 月初,承辦臺南維冠大樓案的蔡佩容主任檢察官 榮升至本署服務,擔任李仲仁檢察官的配組主任,立即展現拼戰精 神,積極投入瞭解案情。本署獲得如此強力的支援,後續進一步的鑑 定、戰車拆卸檢視、減壓、碾壓護欄模擬測試等項作為,主要均由蔡 佩容主任協同李仲仁檢察官偵辦。也終於順利結案。

# 八、結語-不希望的「屏檢日常」

沒有離奇案情,曲折的故事。案件得以順利落幕,靠的是眾志成城、檢察長卓越的領導,和檢察官值辦案件紮實的基本工。儘管辦案才是檢察官生涯的核心工作項目,屏檢轄區內也不乏隨時可能引起矚目的各類型案件。而詳實調查,認真辦案,也確實是本署每位檢察官的「日常」。但內心還是時時祈求著上蒼,寧可檢察官沒有那麼多的表現機會,只願能保佑斯土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文:蔡佩容(左圖,右一)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現任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在屏東縣恆春鎮網紗橋,發生戰車翻覆案,造成 4 名 國軍弟兄死亡。

當時,我仍在臺南地檢署,正與檢察事務官們一起為8月下旬即將辯論 終結的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如火如荼地準備公訴論告簡報,同時,手上也 有一件在押的貪瀆案子進入結案收尾階段,辦公室地上、桌上的圖說、卷證 資料堆積如山,過著不問世事的閉關生活。

然因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本件戰車翻覆案,縱然不問世事,也不可能不知道此則新聞,除對 4 位年紀輕輕就殉職的國軍弟兄感到不捨外,也對戰車何以會翻覆掉落橋下,甚感疑問。但當時無暇持續關注本案調查進度,也從未想到自己將來會參與本案的偵辦。

於異動前 2、3 週,約 8 月 20 日,至屏東地檢署拜會,猶記得當天屏檢 發言人楊主任檢察官的手機響個不停,主任檢察官們也不時討論鑑定相關事 宜。後來在走廊巧遇仲仁,有主任檢察官介紹仲仁就是戰車案承辦檢察官, 也是強冠案檢察官,50 期....等等,而對仲仁才 50 期就有如此豐富的辦案經驗 留下深刻的印象。

忘記是何時,許嘉龍主任檢察官來電告知我可能接他的玄組,當下未意

識到仲仁就在玄組。一直到 9 月初正式到任,才驚覺仲仁是玄組的檢察官, 自己必須參與戰車案件的偵辦。因此,為惡補進度,遂請仲仁將卷宗交給我 閱覽,瞭解目前案件進度及相關人等的供述,盡量快點進入狀況。

戰車翻覆案,自始至終最大也最重要的爭點就是究係人為操作疏失或係機械故障,乍聽似乎不難,然深入瞭解案件,方知澈底釐清此點並非易事。首先,光是要找出所有可能肇致本件事故發生的機械故障,就工程浩大。因專案小組成員都非車輛維修專業,更不可能瞭解戰車零件設備,為此,仲仁自行找相關資料閱讀,及請教鑑定專家、軍方車輛維修人員、軍方戰車教練等人之專業意見,以找出所有可能肇致本件事故之機械故障因素。之後,就必須一一究明本案到底有無發生這些機械故障。已經記不得多少次,仲仁到我辦公室討論各種可能的機械故障因素,及討論以何種測試或勘驗方式釐清與可行性。某種程度,有點像是考驗檢察官的想像能力,而能具體實踐,也多虧軍方的大力配合。在歷經多次各式戰車勘驗、測試,及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終能排除本案有發生機械故障情事。在綜整各相關人員證詞及現場事證,認被告確有駕駛戰車操作不當之疏失,而於 105 年 12 月底,對被告提起公訴。

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底這段偵辦期間,專案小組幾乎天 天緊鑼密鼓偵辦,尤其仲仁如此投入,又無減分任何案件,尚能兼顧其他案 件之進行,其這段期間之勞心勞力可想而知。

記得某次訊問被告時,告知被告有關被害人家屬均能體諒被告失去 4 位同袍,內心自責之處境,也願給年輕的被告機會,請被告應把握機會誠心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時,忽然看見被告不發一語、默默流下眼淚,那一幕令我印象深刻。戰車翻覆案本質是車禍案件,然與一般車禍案件非常不同,除了翻覆的客體是戰車,身為戰車駕駛之被告與被害人均為有深厚情誼的同袍,其衝擊、自責可想而知,不待司法審判,內心就不知道審判自己多少次,終身得背負著這個包袱。幸而,本案被告最終均與所有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取得諒解,法院亦為緩刑之諭知,望其能把握被害人家屬的善意,為了自己、為了逝去的被害人,堅強面對人生,成為更好的人。

得

想

文:吳聆嘉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是屏東縣恆春鎮到處充滿陽光汗水、歡樂放鬆的旅遊旺季,但此時此刻的網紗溪、醫院卻瀰漫在緊繃、悲痛、心碎之中。當天將近中午時刻,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裝甲第 546 旅戰車第 2 營第 3 連戰車於演習任務結束返程時墜溪,有 3 名軍人因而傷重經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當我一到達醫院時,新聞媒體記者與攝影機蜂擁而至,陣仗龐大又急促之關切,顯見社會大眾對國軍議題之關注,直到我終於人內進到救護室準備相驗時,眼前靜靜站滿立正之軍人,神情凝重與沉痛地陪伴在這次殉職的 3 位軍人與其家屬旁,家屬們坐在該處唯一的椅子上啜泣或不發一語,當我走進他們,表明身分並告知相驗程序相關事項後,家屬堅強的態度及不捨的語氣,使我不禁心頭一酸,身為受軍人保衛的中華民國人民,我覺得沒有什麼人比為國家犧牲奉獻之人更值得尊敬。

當我們正要開始相驗程序時,這3位殉職軍人之同袍們即主動向我們表示希望協助相驗,除了使程序順利完成,也願能為這3位患難與共之弟兄盡一份心力。在全程參與這次案件之相驗、解剖過程中,我看到了軍人們自認必要時為國犧牲奉獻也不足惜的使命感,對同袍的珍惜及感到榮譽,讓我深受感動和敬佩,而更提醒了同為公務員的我,使命感對國家及社會大眾之重要,我想如果國家或社會大眾使人難以或無法承擔使命,則損害最大的,就是需要靠著使命感堅守岡位、盡忠職守之所有公職人員保護的人民了。但要如何能讓社會大眾相信我們,若以檢察官之相驗工作為例,如何讓悲痛欲絕之死者家屬能相信檢察官命解剖之決定,並安心等待司法能實現正義,是我要繼續學習、努力的目標。





文:王陳龍 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感想:本案於承檢察官之命協辦期間,與國軍各單位聯繫頻繁,茲就下列 事項回顧如次:

一、事故戰車板運:原表定 105.11.15 假南投兵整中心拆解鑑定事故戰車之煞車系統及變速箱,故軍方為配合本署調查,需先於 105.11.11 日間安排板運戰車事宜,始能遂行鑑定。因事故戰車扣押於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堂營區已近 3 個月,砲塔在未能進行例行保養之情況下,竟生鏽無法以手動方式搖動砲塔,如此一來,板車司機將不敢貿然載運上路,軍方緊急與本署聯繫,若無法克服事故戰車砲塔問題,則事故戰車將無法如期運抵南投兵整中心,鑑定期日勢必順延,當日立即研究解決方案如下:拆卸砲管、調卸砲塔、延後鑑定期日等方案,最後決定由軍方召集人力先行處理,本署亦請八軍團法律事務組法制官協調四級廠保修人員待命協助,另請屏東憲兵隊派員前往現場維持證物完整並蒐證。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夜間約21 時許,傳來砲塔業經搖妥轉正,翌日可順利板運之消息,始令人鬆口氣,足見本案任一細節均須嚴肅看待,本案始能順利推展。

二、南部測考中心場地借用之選定與協調:本案原考慮恆春三軍聯訓場地(其他地點之斜坡)、南部測考中心之戰車射擊平台、南投兵整中心等3處擇一作為戰車行駛斜坡模擬地點。復因需要同型戰車配合模擬,考量各該場地於調查期間是否有演訓車輛可供借用模擬等因素,經與軍方多方交涉聯繫後,軍方同意以南部測考中心為模擬場地,並借用斯時在進行基地訓練同型 CM11 戰車進行模擬。因場地及車輛之借用並非單純發函公文即能成事,仍須事先與陸軍司令部、南部測考中心、陸軍第八軍團、564旅、333旅等單位聯繫確認方能順利推展。最後在南部測考中心配合下(例如借用該單位消防灑水車、測試期間進行交管、現場安全維護及警戒),終於順利完成測試。

三、聯繫窗口建立:本案偵查作為甚多,除了上開戰車行駛斜坡模擬、事故戰車拆解外,尚有戰車靜態模擬、戰車動態模擬、戰車輾壓護欄模擬、事故現場斜坡測繪、事故戰車油壺勘驗等等,因事涉軍方各單位權責不同,聯繫過程必須層層聯繫,又本案屬矚目案件,步調無法如一般案件以公文往返等待,常需頻繁以電話聯繫,故了解各單位權責找到適當聯繫窗口,方能使案件進展更順暢。

四、歷來矚目案件均係投入諸多人力、物力,本案亦係如此,再多的汗水皆微不足道,唯有發現真實,始不負國人期待。



N)

得

想



文:黃功誠 陸軍第八軍團法務組上校組長

### 一、前言

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軍法人員編配各級部隊成立法務單位,平時已 無軍事審判權之運作,所有軍法案件均交由司法機關處理,部隊法務單位 成為國軍與司法機關聯繫窗口,軍法人員角色亦從案件之偵審主體轉換為 協辦立場,案件偵審壓力固然頓失,但如何扮演軍中長官與司法機關之良 好溝通管道,使軍法案件能夠妥適結案,成為軍法人員之重要使命。 二、緣由

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許,接獲八軍團前指揮官季連成中將自屏東恆春三軍聯訓基地來電告知,所屬564旅戰車翻覆有人傷亡,請通報屏東地檢署派檢察官到場處理,語畢隨即掛掉電話。雖不知道詳情,但直覺告訴自己,有大事發生,隨即聯繫在三軍聯訓基地現場之八軍團前士官督導長潘文清一等士官長瞭解事情始末,得知564旅戰車翻覆網紗溪橋下,溪水湍急,車上5人凶多吉少。立即電話通報屏東地檢署及屏東憲兵隊上情,迅即將組內同仁編組分工,自己帶一名法制官驅車趕赴三軍聯訓基地案發現場。

到達現場後看見網紗溪橋周邊已圍滿處理善後之人群,原應馳乘沙場、英姿颯颯的國軍主力戰車,卻四腳朝天的靜靜躺在溪床上,任溪水無情的沖刷,詢問軍方救援人員近況,得知戰車駕駛楊〇〇上兵已順利逃生,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救治,同車另外四名官兵車長吳〇〇中尉,因傷重轉送國軍高雄總醫院救治,代理安全軍官陳〇〇上士、射手陳〇〇下士及裝填手張〇〇一兵,均已不治死亡。此時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率檢察官李仲仁亦到達現場,簡略向林主任檢察官報告本案緣由及最新進度,因國軍從未肇生戰車翻落溪中致乘員死亡之類案,又戰車屬特種車輛,重量高達54公噸,人員相驗、戰車吊掛上岸、證物保存、案件偵查方向及軍方配合事項等,如何釐清爭點,還原真相,千頭萬緒,考驗司法與軍事機關雙方合作互動模式。

### 三、心得分享

### (一)屍體相驗部分

105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50 分許肇事戰車翻落網紗溪橋下,翻覆前肇事戰車車長吳○○曾向連長李永皓反映煞車異常,李永皓詢問吳○○是否還能將戰車駛回萬應公大地坪戰車集結場後檢查,吳○○答覆應該可以,李永皓遂要求吳○○慢慢開,不料該戰車通過網紗溪橋時不慎翻落墜溪,戰車之砲塔座艙頂門開口抵住網紗溪底,致使砲塔座艙內之吳○○、陳○○、陳○○及張○○等人無法順利直接逃生,而在戰車翻覆後,因駕駛艙原本高度低於砲塔座艙,而砲塔座艙在戰車翻覆時抵住網紗溪底部,造成駕駛艙與網紗溪底尚有縫隙,楊○○遂直接從駕駛座艙口逃出,經在場軍方人員發現上情,立即派員在現場試圖翻動戰車救援,因戰車重量非人力可徒手搬動,且因戰車翻覆時砲管往前,翻覆後砲管因而壓在網紗溪底,造成駕駛艙與砲塔座艙間原本在砲管往後時可供人員出入空間受堵,又因駕駛艙底部緊急逃生孔無法從駕駛艙外開啟,致使現場軍方人員無法經由駕駛艙進入砲塔座艙救援,遂緊急調用 2 輛 M88A1 型戰場救濟車牽拉戰車,於

(待續)

(續)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20 分許,陸續將陳〇〇、陳〇〇、張〇〇及吳〇〇等人緊急從砲塔座艙內救出,陳〇〇因受有頭、頸及胸部外傷、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2 分,送至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救,到院前因神經性休克死亡,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張〇〇及陳〇〇先後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2 分及 105 年 8 月 16 日 11 時 36 分,分別送至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及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急救,仍因生前溺水而窒息死亡,到院時均已無呼吸心跳;吳〇〇因溺水窒息,緊急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救治後,延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23 時 15 分許,因受缺氧性腦病變及肺水腫而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傷亡官兵送往醫院後,肇事戰車仍泡在溪水中亟待吊掛上岸,檢驗戰車肇事原因是否與煞車有關,肇事戰車乃屬重要證物,吊掛上岸後證據保全仍需檢察官指揮,現場必須有檢察官坐鎮指導,屍體相驗部分,屏東地檢署另行指派兩組檢察官分赴恆春(旅遊)醫院及南門醫院處理,有別於一般相驗案件,由警察製作初步調查報告後再行報驗地檢署,地檢署則由外勤檢察官依序安排相驗,至於吳〇〇之遺體,因死亡地點已在高雄鳳山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通常會囑託高雄地檢署派員相驗,然屏東地檢署據報後,仍於105年8月19日上午主動派員至高雄相驗。

### (二)證據保全部分

救援過程中恐破壞現場完整性,影響檢警未來之蒐證,全程派員實施 錄影,等待戰車吊掛時,研議商討本案偵查重點,天候、地形、駕駛操作 能力及戰車機械性能均被列為偵查方向,惟肇事當時天氣小雨,視線良好, 目視肇事地點附近地形雖為斜坡,但並非陡峭,況當時操演的戰車有六輛, 另外五輛戰車均能安全返抵集結地,唯獨本輛戰車無法順利通過網紗溪 橋,所以駕駛操作能力及戰車機械性能被鎖定為偵查重點。

戰車駕駛必須具備何種資格,戰車機械性能等諸元,於戰車相關準則、

技令及教範,均有明文規範,肇事戰車的煞車,涉及其維修保養紀錄,現場也有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 564 旅相關專業人士,因此要求 564 旅前旅長黃忠實少將負責提供楊〇〇符合駕駛戰車資格證明,肇事戰車維保紀錄及其準則、技令及教範等書面資料過署憑辦,並請後勤維保之軍方相關專業人士,簡單向林主任檢察官介紹報告,先行整理有關戰車機械性能未來偵查之重點,並預先掌握可當證(鑑定)人傳喚之對象,考量熟捻戰車之專業人士皆屬軍人,如不尋求第三方民間公正團體介入,恐未來調查之結果容易遭社會大眾質疑,建議找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擔任鑑定人,透過軍方及民間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大家集思廣益,對於案情釐清定有助益,未來調查報告方能四平八穩,免於招人非議。

接著又要考慮戰車吊掛上岸後存放保管位置,畢竟戰車體積太大,一般司法或警政機關並無如此空曠場地,為避免拖回三軍聯訓基地引人訾議,協調空軍單位提供場地停放,俟戰車吊掛上岸後,首先派員進入駕駛艙內,踩踏煞車踏板壓力,並檢視戰車操縱桿位置,作初步簡單的勘驗,接著便將戰車拖運至存放地點,四周架設監視器,全天候錄影監視,並派遣衛兵看守,完備證據保全之程序。

## (三)教育官兵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

由 564 旅法制官先行宣教告知,證人應訊前後應行注意事項,避免部 隊官兵因團體生活而相互影響證詞,又因本案為媒體矚目案件,媒體記者 勢必想方設法得到第一手消息,並要求官兵不得對外傳述任何偵查作為, 以免招致媒體記者採訪,確保偵查品質。

## (四)同型戰車勘驗部分

為驗證 CM11 戰車各項諸元與教範內容是否相符,安排同款型式戰車供檢察官勘驗,並由 564 旅安排專人解說介紹,使檢察官能夠迅速掌握戰車各項儀器及內裝配備。 (待續)

(續)

### (五)戰車性能測試鑑定部分

會同相關人員,先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在屏東加祿堂營區測試肇事戰車 煞車系統,嗣將肇事戰車託運至南投兵整中心,畢竟戰車非屬一般車輛, 況肇事戰車已失去動能,必須經過吊車吊掛上板車託運,完備相關行政程 序後,方能自屏東運送至南投,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及 17 日在兵整中心實 施性能檢測。

為符合三軍聯訓基地之路況,測試戰車在斜坡上之煞車功能,以臺南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場地較為接近,原規劃再將肇事戰車自南投託運至臺南測試,但考量肇事戰車託運所耗費之人力、物力及財力,運送途中之風險,且本項測試可由其它同型戰車替代等因素,經與屏東地檢署協調同意後,安排333旅支援同型戰車及相關人員,於105年11月18日在臺南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會同鑑識相關人員實施同型戰車動能測試,經過實際測試結果,驗證鑑定人及證人之證詞。

### (六)重建肇事現場模擬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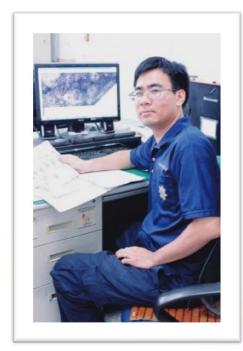
本案戰車係翻落至橋下致乘員傷重或溺水死亡,況戰車係履帶車輛, 車身設計上並不容易翻覆 180 度,呈現四腳朝天之狀態,且本案戰車如果 單純煞車異常,導致直接衝入橋下,衡情戰車應該是正常落入溪中,履帶 著地在溪床上,尚不致造成四人死亡之悲劇,所以為何戰車摔落橋下後會 180 度翻車,雖然經過戰車動態測試及靜態鑑定後,尚未得到最終的解答。

檢察官透過勘驗肇事現場,實際測量網紗溪橋路況,測得網紗溪橋面長30公尺、寬8.4公尺、橋面上護欄間距0.3公尺、護欄高度自網紗溪橋面西側由北往南第1座0.12公尺、第2座0.13公尺、第3座0.14公尺、第4座0.13公尺、第5座0.14公尺,要求564旅在嘉興營區內模仿建造,於105年11月24日以同型戰車操作在平面模擬護欄進行左轉及往左原地轉向結果,作為模擬戰車輾壓護欄進行左轉及往左原地轉向之相對位置,測試結果若戰車輾壓以油漆在平面依案發現場護欄所繪製等比例之護欄後進行

左轉及往左原地轉向,左轉輾壓護欄範圍較大,若以往左原地轉向作轉輾 壓護欄範圍較小等情。據此對照網紗溪橋面上西側自北往南起算第 4 座護 欄內側有戰車維入橋面碰撞後所造成破壞面及第 5 座護欄外側(橋樑外) 有戰車通過護欄進行轉向破壞之情形,研判肇事戰車輾壓到網紗溪橋面上 西側自北往南起算第4、5座護欄時,應採取往左原地轉向之動作。 模擬肇事戰車在案發時,右側履帶輾壓到網紗溪橋而上西側自北往南起算 第 4 座護欄所挾角度 21 度及受損位置自該護欄北側往南 60 公分、70 公分 處,作為同型戰車模擬輾壓仿照案發現場護欄所建造實體水泥護欄進行往 左原地轉向之相對位置,測試結果若戰重在右側履帶輾壓通過第4座護欄 超過該護欄外側 260 公分處,開始以往左原地轉向時,戰車以右側履帶與 第 5 座護欄自北側起算 50 至 80 公分間為支撐點開始逆時針旋轉,戰車右 側履帶持續往模擬橋面外移動,右側履帶最後陷落在模擬橋面外,戰車右 前方已往前陷落橋外,但戰車重心仍在橋面上,若此時停止任何動作,戰 車尚可安然停在原地,此時如將原本以低速檔行駛之檔位改為轉向空檔(N 檔),並將操縱桿往左打且同時踩踏油門加速,採取往左原地轉向操作,致 戰車瞬間以逆時鐘往橋面外擺動,過程中戰車右側履帶懸空,右後方陷出 橋面外,因重心不穩而往右翻落墜溪,證明被告駕駛操作不慎才導致戰車 翻覆之結果。

### 四、結語

本案偵結起訴後,屏東地檢署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媒體均無負面報導,社會大眾亦無質疑,案經屏東地院審理後,認定起訴犯罪事實及證據均無違誤,且逕將起訴書列為判決之附件,證據清單所列之證據全部援引,而未遭法院捨棄或彈劾,足認承辦檢察官之負責盡職,充分獲得法院之肯認,證明軍法案件雖由司法機關偵查審理,雙方只要能夠充分協調合作,亦能妥適處理結案,釐清爭點,還原真相,確保軍人之權益。



文:洪鵬傑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警務員

憶起當時,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中午用餐之際,各家電視新聞台均以快報 插播著,國軍於恆春地區漢光演習時發生 CM11 戰車翻覆死亡事件,本案雖係 屬軍方管轄,但仍於電視畫面上看到警局鑑識同仁身影,也一連支援好幾天的 現場勘察工作。隔月,我突然接到屏東地檢署來電,希望我能協助該案戰車翻 覆案件之 3D 現場測繪,當時派駐潮州分局的我覺得驚訝與納悶,怎會找我呢? 為什麼要使用 3D 繪圖協助呢?然由於對於本案承辦李檢察官仲仁不算陌生,也 曾因案件受指揮過,渠態度之認真,讓人感到敬佩,就這樣接下本案 3D 測繪。

3D 現場測繪上多應用於彈道重建,我曾於 102 年 5 月 9 日發生之廣大興 28 號漁船喋血案件中,協助以 3D 繪圖程式繪製廣大興 28 號 3D 漁船,並在 3D 漁船上標註各彈著點及彈道方向,其目的是讓漁船能在電腦螢幕中藉 3D 程式,呈現各角度遭槍擊彈道方向並讓人視野能近親臨狀態。因為 3D 彈道模擬必然較 2D 平面示意圖更清楚表現。但是真正 3D 程式測繪真正於法庭上應用之實例,仍少有所聞。

曾有繪製 3D 現場圖經驗的我,對於本案的繪製,一開始仍不敢期望最後繪製成果。此案件繪製也較之前廣大興漁船案件之漁船繪製複雜,除了戰車繪製,還包含護欄、道路等現場場景。另李仲仁檢察官更期望藉 3D 圖繪製後了解重建戰車翻覆過程,從未有這經驗的我,也未曾嘗試過的我,也只好抱著「做就對了」的態度接下來做。隔(9)月 12 日就前往恆春現場進行實景勘察並拍照,描繪 3D 手稿、量測現場數據資料、拍攝模組紋理;30 日前往高雄市岡山區陸軍 564 旅「嘉興營區」勘察戰車實景內外外觀及拍照。

一開始的戰車雛形,就是一個立體火柴盒成型,然後開始貼紋理、修邊角、放履帶、裝主砲、裝砲台及實際尺寸確認,一點一點的慢慢修正,為了讓 3D 戰車能更貼近 1 比 1 事故戰車,這樣才能進行近實真動畫模擬。繪製 3D 過程常常一聚精會神就忘了時間過多久了,在數不盡的夜深中靜靜的畫著圖,感覺有點苦悶,但最後看到完成圖,已接近戰車模樣,比起一開始的火柴盒樣戰車,讓人充滿了莫名成就感。後續又建立各翻覆現場場景,如護欄、下路坡各路面、溪底等,來協助檢察官進行3D 測繪場景內,模擬 3D 戰車可能翻覆情形及方式。其實,在這之前,我未曾想到原來 3D 繪製後能像積木樣在場景內進行現場重建。最後終在各模擬場景內,建立戰車翻覆的各角度過程,從撞擊護欄、右履帶卡上護欄、右翻各角度、跌落溪底等過程進行模擬,再以動畫連接整個過程經過,順利完成檢察官交付任務。